

請還給投資人一個公道 -呼籲政府迅速建立合理的稅費制度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年7月22日

首先，證券公會呼應昨日證交所李董事長的看法，認為我國稅費太高、不合理，是台股低量的元凶，對投資人造成傷害，更影響到我國股市健全發展；

一、股市現象：

台灣證券市場是全民參與度甚高，投資人超過 950 萬人，每年有交易人數超過 300 萬人，每月有超過 120 萬個投資人進出股市。這些廣大投資人對市場消息反應快速，對市場租稅制度都很關心，對證所稅造成市場交易量萎縮表示憂心，而且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最為敏感。

去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大戶條款延後三年至 107 年實施，但大戶的資金仍然沒有明顯回歸台股，集中市場 104 年第 2 季大額自然人(季成交金額 5 億元以上)成交金額為 7,911 億元，較 103 年第四季的 7,624 億元微幅增加，但仍遠少於證所稅議題前 1 兆 4 千億元的平均水準。而今年以來，金管會大力推出多項提振股市方案，但 1~6 月股市日均值為 1,208 億元，沒有明顯放大，散戶交易比重降到 52.8%，融資餘額降到 1,785 億元，散戶在沒有領頭羊的情況下退場。

台灣證券市場在近 10 年來出現了嚴重衰退的警訊。比較亞洲主要證券市場的表現，台灣股市的排名是逐年退步的。2004 年，台灣股市成交值為 7,195 億美元，在亞洲排名第 2，僅次於東京，占亞洲成交比重 10.9%，到了 2014 年，台灣成交值減少為 7,115 億美元，在亞洲排名掉到第 7，輸給上海、深圳、東京、香港、韓國和澳洲，占比僅剩 3.0%。再比較市場規模，2004 年，台灣股市市值為 4,414 億美元，在亞洲排名第 5，到了 2014 年，台灣市值雖增加為 8,509 億美元，但排名已經掉到第 9。

台灣資金呈現快速流出的現象，近 10 年來，國人對外證券投資已經流出了 3,400

億美元，平均每年以 340 億美元的速度流出，最近 5 年每年則以 384 億美元的速度流出，最近 2 年台灣資金更是加速外流，以每年 469 億美元的速度流出，在這樣下去，台灣股市將面臨資金枯竭。

現今國際金融資訊及時透明，國際資金移動快速，國人投資眼光早已不只侷限於國內股市，投資人對國際盤的接受度大幅提高，使得複委託成交金額持續創新高，去年為 1.45 兆元、今年預估可達 1.75 兆元。

二、稅費制度對投資人不友善：

政府目前對股市投資人抽取不合理的稅、費，剝了六層皮，包括 0.3% 的證交稅、股利所得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最高 45%、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2% 股利所得補充健保費、對 IPO 及興櫃交易等四類投資人核實課徵證所稅、還有自 107 年起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 0.1% 的證所稅。另外，目前正討論要對股利所得再扣 0.48% 的長照保險費。

現行資本市場稅制繁瑣複雜，國人交易不同發行層次之股票(例如：未上市櫃、興櫃公司、初次上市櫃、上市櫃出售超過 10 億元)或交易不同類型商品(例：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都課徵不同稅，稅制繁瑣又複雜，投資人無所適從、嚴重擾民，稽徵成本也高。

事實上，證交稅就隱含了證所稅，是基於稽徵方便之權宜，而財政部在 101 年 4 月前也在其官網上就「租稅正義」說明證交稅就已經包括了證所稅，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 0.3% 的證交稅，就是表示證交稅隱含對交易所得課稅，符合有所得就要課稅的量能課稅原則。

台灣證交稅稅率高達 0.3%，過去每年都可以輕易課徵到 1,000 億元，占整體稅收的 6%，又沒有稽徵成本，各國市場都羨慕不已。如以 96 年~100 年的平均年證交稅收 1,048 億元為基準：101 年證交稅收只有 716 億元，短收 332 億元、102 年，證交稅收只有 710 億元，短收了 338 億元、103 年，證交稅收只有 883 億元，短收了 165 億元，三年中合計共短收了 835 億元，而去年實際申報之證

所稅只收到 27 億元。政府加徵證所稅，造成大量的證交稅收流失、稅基減少，反而使國庫收入不增反減、得不償失。

三、回應張部長櫛窗說：

資本市場是經濟發展的櫛窗：資本市場是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的橋樑，協助企業成長，增加政府稅收，提供國民就業，帶動經濟發展，更讓廣大投資人能分享經濟成長的成果。目前台灣全體上市櫃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持續創新高，資訊透明度高，而且都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並非財政部張部長所言櫛窗屋內是亂七八糟的景象。造成台灣股市低迷的元兇已經非常明顯，是因為一連串不合理的稅負，造成個人投資者的負擔過重，而使資金被迫出走台灣。這幾年台灣股市成交量的萎縮，已經使得企業赴海外掛牌，若再繼續惡性循環，最終將衝擊台灣經濟發展。

證券公會簡理事長為廣大投資人發聲，呼籲政府，

(一)修訂證券交易稅條例，將證券交易稅徵收的稅率由現行千分之 3 調降為千分之 1.5。

(二)同時修訂所得稅法，明訂個人買賣股票應設算繳納證券交易所稅為賣出價金千分之 1.5，採分離課稅，就源扣繳，年終不再結算申報。

其餘股利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長照保險費等稅費，本公會將主動邀請產官學及社會賢達人士共同召開資本市場賦稅改革會議，重新制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費制度，並努力於立法院推動修法。

目前國內經濟面臨保三危機，呼籲政府儘速改正錯誤的政策，取消只有課到 27 億的證所稅，反而可以增加 500 億的證交稅，可以創造政府稅收、企業籌資和投資人獲利的三贏局面。